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89 弄 8 号 3 幢 39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63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待履行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4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6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8 |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9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弈和资产 | 指 |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转让方/周大福投资    | 指 |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
| 弈丰1号         | 指 | 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设立，未成立）                                 |
| 北耀1号         | 指 | 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设立，未成立）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股转让给弈丰1号和北耀1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676291207T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89弄8号3幢394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丹丹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8年6月27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构成   | 李浩持股比例为35%；上海轶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5%；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陈丹丹持股比例为20% |
| 通讯方式     | 021-20779818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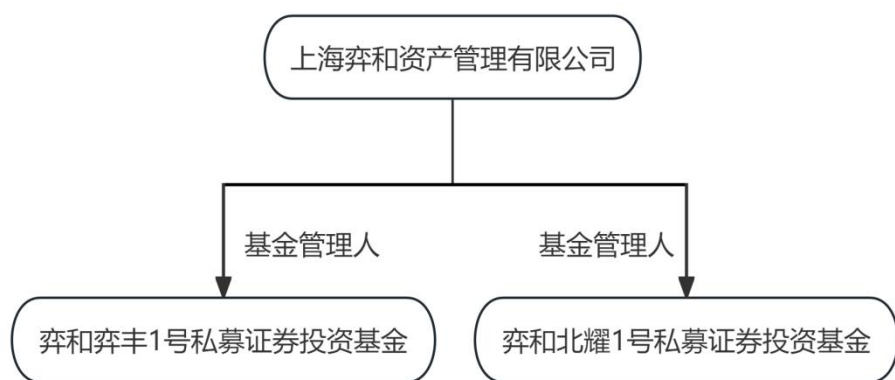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陈丹丹 | 执行董事 | 女  | 中国 | 上海    | 否               |
| 2  | 李浩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上海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弈丰1号、北耀1号基金管理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关系图如下：



弈丰1号和北耀1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景谷林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根据自身的投资计划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景谷林业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其中，弈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持有6,500,000股，持股比例均为5.0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弈丰1号和北耀1号）于2026年5月25日分别与周大福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转让给弈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9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分别为124,735,000元，合计人民币249,470,000元。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           | 6,500,000         | 5.01         |
| 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           | 6,500,000         | 5.01         |
| <b>合计</b>      | <b>0</b>    | <b>0</b>    | <b>13,000,000</b> | <b>10.02</b> |

注：（1）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标的股份

1.1 标的股份范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景谷林业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股数：6,500,000股，占景谷林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129,800,000股的5.0077%）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 1.2 标的股份孳息：

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定义见第4.3条）起，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认购权等）归乙方所有；股份交割日前已宣告但未派发的孳息，由甲方享有并负责领取，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 1.3 权利瑕疵承诺：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质押、抵押等）；（2）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3）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4）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继承权、信托权等权利；（5）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或约定（景谷林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 2.1 定价依据与转让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市场惯例，按最近1个交易日收盘价20.20元9.5折价格为19.19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9.1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标的股份总转让价款=转让单价×标的股份总数=人民币124,73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

（3）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景谷林业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单价将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单价=原单价×（除权除息日参考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总价款同步调整，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2 支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1) 首期款支付：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尾款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 3、陈述与保证

### 3.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系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已依法履行对景谷林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 甲方已促使并确保景谷林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甲方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景谷林业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行业许可等全部必要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严重受损的其他潜在风险；

(5) 甲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干预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7)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抵押等），不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

###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相应资质，基金合同合法有效；

(2) 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募集、借贷、挪用等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 乙方本次投资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4) 乙方具备作为景谷林业战略投资者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支持景谷林业的长期发展；

(5) 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景谷林业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现状及本次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充分知悉景谷林业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乙方保证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充分评估本次投资风险，确认已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次投资相匹配。

#### 4、股份交割与过户

4.1 交割条件：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双方启动股份交割程序：

(1) 本协议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管理人完成内部决策）；

(2) 乙方已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支付首期款；

(3) 甲方已向乙方及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文件，且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4)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景谷林业上市地）的合规性确认。

4.2 过户办理：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申请表等）。

4.3 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自该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生效至股份交割日）

5.1 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义务，谨慎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或景谷林业利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抵押标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 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的事项，景谷林业已经披露的相关事项除外；

(3) 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大额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5.2 重大事项通知：过渡期内，甲方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谷林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事项。景谷林业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后，甲方应在知悉该披露事项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如甲方先于景谷林业公开披露知悉前述重大事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前提下，亦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 6、税费承担

6.1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 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转让总价款的 0.05% 缴纳，各自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企业所得税：甲方作为转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增值税：若本次转让涉及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甲方承担并申报缴纳；

(4) 其他税费：如过户费、登记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50%。

6.2 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若因一方未依法缴纳税费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6.3 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税费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 7、信息披露与监管合规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景谷林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7.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证明、股份转让协议副本、内部决策文件等），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景谷林业 5%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持股期间若发生股份增减变动，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股份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3）遵守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从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7.4 双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若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或被撤销，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8、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谈判过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数据、内部决策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即使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4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 9、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

（2）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3）过渡期内擅自处置标的股份或作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降低转让价格（具体比例双方协商或按损失金额计算）；

(3) 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2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 在双方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

(2)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3) 违反锁定期约定，擅自转让标的股份；

(4) 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 要求乙方限期支付款项，并按逾期金额的0.05%/日支付违约金；

(2) 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机会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9.4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守约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非出现以下情形：

(1) 另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

(3) 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 12、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13、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本协议终止后，第 8 条（保密条款）、第 9 条（违约责任）、第 12 条（争议解决）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仍然有效。

## **（二）甲方（转让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北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标的股份

1.1 标的股份范围：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景谷林业 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具体股数：6,500,000 股，占景谷林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 129,800,000 股的 5.0077%）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

决权、知情权、提案权等，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 1.2 标的股份孳息：

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定义见第 4.3 条）起，标的股份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优先认购权等）归乙方所有；股份交割日前已宣告但未派发的孳息，由甲方享有并负责领取，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 1.3 权利瑕疵承诺：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未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质押、抵押等）；（2）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3）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4）未被第三方主张优先购买权、继承权、信托权等权利；（5）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或约定（景谷林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2、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 2.1 定价依据与转让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市场惯例，按最近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0 元 9.5 折价格为 19.19 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9.1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元壹角玖分）；

（2）标的股份总转让价款=转让单价×标的股份总数=人民币 124,7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

（3）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景谷林业发生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单价将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单价=原单价×（除权除息日参考价÷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总价款同步调整，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2 支付方式与支付节点：

（1）首期款支付：甲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2,367,5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尾款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62,367,5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 3、陈述与保证

#### 3.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系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已依法履行对景谷林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2) 甲方已促使并确保景谷林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据甲方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景谷林业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行业许可等全部必要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外，据甲方所知，景谷林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严重受损的其他潜在风险；

(5) 甲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干预乙方行使股东权利；

(7)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质押、抵押等），不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

#### 3.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相应资质，基金合同合法有效；

(2) 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募集、借贷、挪用等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3) 乙方本次投资已履行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4) 乙方具备作为景谷林业战略投资者的能力，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支持景谷林业的长期发展；

(5) 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的股份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从事任何损害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景谷林业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现状及本次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充分知悉景谷林业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情形；乙方保证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充分评估本次投资风险，确认已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次投资相匹配。

#### 4、股份交割与过户

4.1 交割条件：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双方启动股份交割程序：

- (1) 本协议已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管理人完成内部决策）；
- (2) 乙方已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支付首期款；
- (3) 甲方已向乙方及中登公司提交标的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文件，且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4)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景谷林业上市地）的合规性确认。

4.2 过户办理：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申请表等）。

4.3 交割完成：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标的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标的的股份的所有权自该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 5、过渡期安排（自协议生效至股份交割日）

5.1 过渡期管理：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义务，谨慎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或景谷林业利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擅自转让、质押、抵押标的的股份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 (2) 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或经营状况的事项，景谷林业已经披露的相关事项除外；

(3) 不得提议或同意景谷林业进行大额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5.2 重大事项通知：过渡期内，甲方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景谷林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事项。景谷林业依法披露重大事项后，甲方应在知悉该披露事项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核查；如甲方先于景谷林业公开披露知悉前述重大事项，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前提下，亦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

## 6、税费承担

6.1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 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转让总价款的 0.05% 缴纳，各自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企业所得税：甲方作为转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增值税：若本次转让涉及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甲方承担并申报缴纳；

(4) 其他税费：如过户费、登记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50%。

6.2 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若因一方未依法缴纳税费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6.3 双方应相互配合提供税费申报所需的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 7、信息披露与监管合规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景谷林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7.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证明、股份转让协议副本、内部决策文件等），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景谷林业 5% 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 持股期间若发生股份增减变动，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自股份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3) 遵守景谷林业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从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7.4 双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若因违反监管规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或被撤销，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8、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谈判过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数据、内部决策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即使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8.4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应全额赔偿。

## 9、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1) 标的股份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

(2) 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过渡期内擅自处置标的股份或作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4) 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甲方降低转让价格（具体比例双方协商或按损失金额计算）；

(3) 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2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 在双方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3) 违反锁定期约定，擅自转让标的股份；

(4) 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其他约定。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 要求乙方限期支付款项，并按逾期金额的 0.05%/日支付违约金；

(2) 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机会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9.4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守约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部分的损失由守约方自行承担。

## 10、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该等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除非出现以下情形：

(1) 另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本次交易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4)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10.3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相互配合退还已取得的对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相关资料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无法预见、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监管机构禁令等。

11.2 若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 12、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13、协议的生效、履行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本协议终止后，第 8 条（保密条款）、第 9 条（违约责任）、第 12 条（争议解决）等具有独立性的条款仍然有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除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 **八、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丰 1 号、北耀 1 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米价值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交易方向 | 交易日期               | 交易价格<br>(元/股) | 变动股数<br>(股) |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买入 | 2026 年 2 月 6 日     | 20.33         | 84,5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买入 | 2026 年 2 月 9 日     | 20.39         | 36,1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买入 | 2026 年 2 月 10<br>日 | 20.22         | 5,2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 年 2 月 11<br>日 | 20.15         | 4,0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 年 2 月 25<br>日 | 20.50         | 3,0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 年 2 月 26<br>日 | 20.31         | 3,0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买入 | 2026 年 2 月 27<br>日 | 20.25         | 5,5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 年 3 月 3 日     | 19.59         | 6,0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 年 3 月 5 日     | 19.59         | 31,5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 年 3 月 6 日     | 19.59         | 27,900      |

|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年3月9日  | 19.45 | 16,0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证券卖出 | 2026年3月11日 | 19.67 | 39,900 |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陈丹丹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
| 股票简称                             | *ST 景谷   | 股票代码                | 60026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89弄8号3幢394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 0股<br>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 增加13,000,000股<br>变动比例: 增加10.02%<br><br>变动后持股数量: 13,000,00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 10.02%<br><br>其中:<br>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数量: 6,500,000股<br>变动比例: 增加5.01%<br>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比例: 5.01%<br><br>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数量: 6,500,000股<br>变动比例: 增加5.01%<br>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动后持股比例: 5.01%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br>方式: 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弈和弈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北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陈丹丹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5日